

咸宁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咸宁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组织贯彻实施国家发展散装水泥的政策、法规。

- 2、协调解决发展散装水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3、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预拌行业管理。
- 4、贯彻执行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政策法规。
- 5、编制和组织实施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规划和计划。
- 6、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科研、生产、销售、设计、施工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工作。
- 7、参与审核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建设项目。
- 8、处理违反墙体材料革新政策法规的行为。
- 9、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成立于1986年，机构改革时根据《关于市建材行业协会、市轻工行业协会有关职能调整的通知》（咸机编[2005]47号文）通知，在市散装办加挂市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牌子，实行两块牌子（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一套班子，合署办公，隶属市住建局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单位性质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内部未设置分类科室，现有编制8人，在编7人，空编1人，退休人员4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目标任务：2024年新增建筑节能能力3.57万吨标煤；新增节能建筑170万平方米；发展绿色建筑153万m²；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145.5万m²；既有建筑节能改造15万m²；预拌混凝土供应量268万立方米；预拌砂浆供应量11万吨。

2、工作计划:

一是强化法规宣贯。利用节能周、低碳日等活动时机，多渠道、多方式加强《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宣贯。

二是强化标准监管。在专项设计、专项审查、专项施工、专项监理、专项监督、专项验收等环节加强《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执行情况监管。

三是强化产品规范。抓好墙体材料、保温系统、节能门窗等节能产品的型式检测、进场复检抽测工作，加强建筑节能产品和材料进入工程项目的质量监控。

四是强化引导服务。加强预拌企业和墙材企业标准化改造和绿色建材发展的指导和服务，全市建筑节能产品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工作迈上新台阶。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附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8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5.0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115.94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4.4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9.70	本年支出合计	169.7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69.70	支 出 总 计	169.7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附表-2

收入总表

部门/
单位：

单
位：
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 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69.70	169.70	169.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咸宁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69.70	169.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07	咸宁市 散装水泥 办公室	169.70	169.70	169.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169.70	163.7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8	34.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8	33.4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8	14.7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1	14.2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	4.4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	5.0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	5.0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6	5.0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94	109.94	6.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0	0.00	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9.94	109.94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9.94	109.9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2	14.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2	14.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0	12.2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2	2.22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9.70	一、本年支出	169.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5.06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115.94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4.42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9.70	支 出 总 计	169.7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9.70	163.70	153.29	10.41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8	34.28	34.2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8	33.48	33.48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8	14.78	14.7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1	14.21	14.21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	4.49	4.49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0.8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0.8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	5.06	5.0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6	5.06	5.06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6	5.06	5.06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94	109.94	99.53	10.41	6.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0	0.00	0.00	0.00	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0	0.00	0.00	0.00	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9.94	109.94	99.53	10.41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9.94	109.94	99.53	10.4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2	14.42	14.4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2	14.42	14.4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0	12.20	12.2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2	2.22	2.22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3.70	153.29	10.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51	138.5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03	34.0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7	5.77	0.00
30103	奖金	45.52	45.5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38	16.3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1	14.2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9	4.4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6	5.0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0.8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0	12.2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5	0.0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1	0.00	10.41
30201	办公费	0.87	0.00	0.87
30202	印刷费	0.20	0.00	0.20
30206	电费	0.50	0.00	0.50
30207	邮电费	0.10	0.00	0.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0.00	0.50
30211	差旅费	0.10	0.00	0.10
30215	会议费	0.10	0.00	0.10
30216	培训费	0.10	0.00	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0.00	0.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8	0.00	1.78
30229	福利费	2.22	0.00	2.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	0.00	3.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8	14.78	0.00
30302	退休费	14.78	14.78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5	0.00	0.00	0.00	2.00	0.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附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07	咸宁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20024220T0000000122	建筑节能及宣传、监测经费	咸宁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市散装办、节能办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169.7万元，比上年增加18.72万元，增长12.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9.7万元；上年结余（转）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保基金发放退休人员的退休统筹待遇纳入公开范围。

2024年市散装办、节能办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169.7万元，比上年增加18.72万元,增长12.4%，其中：基本保障支出163.7万元；项目支出6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保基金发放退休人员的退休统筹待遇纳入公开范围。

市散装办、节能办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散装办、节能办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0.41 万元。其中：办公费 0.87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电费 0.5 万元、邮电费 0.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 万元、差旅费 0.1 万元、会议费 0.1 万元、培训费 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工会经费 1.78 万元、福利费 2.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性支出 3.79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6.13%，比上年减少 0.17 万元，下降 1.6%，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压缩经费开支。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散装办、节能办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2.1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27%，比上年减少了 0.1 万元，下降 4.44%，下降原因：单位进一步加强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的管理及经费压缩。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4.76%，下降原因：单位进一步加强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的管理及经费压缩；公务车购置费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散装办、节能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100%，下降原因：单位严格控制压缩经费开支。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1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4 年市散装办、节能办部门项目支出 6 万元，用于党报宣传、主流网站宣传和节能专项宣传，建筑节能产品质量检测监测。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单位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人员类项目支出：指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八）运转类项目支出：指单位为保障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指单位在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